*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擬重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設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EI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每年將予支付的總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於或高於5%，故分別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緒言

謹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擬重續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設定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

##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建滔

交易性質： 建滔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設備。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可不時訂立採購協議或EEIC集團可提交載有採購設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設備。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代價： 建滔集團向EEIC集團供應設備的價格將為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相互協定的市價，或倘當時無市價，則向EEIC集團價格不遜於建滔向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亦須考慮購買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就釐定市價而言，本公司將考慮類似設備(如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價格。

特別是(如適用)，本公司的相關採購部門將會自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取得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整體變動。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佔採購價30%的按金須於簽立有關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採購價的50%將於自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收取設備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及(c)採購價的餘下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各方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2.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建滔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購買協議或提交載有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EEIC集團亦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代價： 有關方向另一方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為市價，或倘當時無市價，則向EEIC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價格不遜於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亦須考慮購買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就釐定市價而言，本公司將考慮類似貨品及／或服務(如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的價格。特別是(如合適)，本公司的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將會自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視乎情況而定)(如有)取得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整體變動。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的付款條款可經協議各方之間互相協定為較短付款期，惟不得超過120日。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及相應的實際／估計金額：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度上限（美元） | 實際金額（美元） | 年度上限（美元） | 實際金額（美元） | 年度上限（美元） | 實際金額（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美元） | 估計金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 |
|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15,733,000 | 8,093,000 | 19,009,000 | 7,883,000 | 20,393,000 | 5,474,000 | 7,299,000 |
|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 159,688,000 | 134,328,000 | 184,954,000 | 110,009,000 | 215,151,000 | 88,618,000 | 118,157,000 |
|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 16,316,000 | 4,966,000 | 18,760,000 | 15,545,000 | 21,660,000 | 11,372,000 | 15,163,000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建議為10,000,000美元、11,000,000美元及12,1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ii) 設備的正常耗損；

(iii) 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

(iv) 設備的現行市價；

(v) 通脹；

(vi) EEIC集團的預期銷售；及

(vii)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及汽車相關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建議為165,000,000美元、189,800,000美元及218,300,000美元；及(i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出售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建議為26,200,000美元、30,100,000美元及34,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買賣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ii) 貨品及／或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iii) 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

(iv) 通脹；及

(v)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及汽車相關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銷售及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 訂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EEIC集團已不斷擴展其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計將需要更多設備製造印刷線路板，以進一步擴展業務。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削減運輸成本、建滔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製造設備的質量及價格)，EEIC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有助於其業務發展計劃，並將提高EEIC集團製造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量及價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EEIC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EEIC集團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EEIC集團所需材料**」)以作為其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其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的材料及服務。建滔集團向EEIC集團

提供EEIC集團所需材料，讓EEIC集團獲得EEIC集團所需材料的穩定供應，有助EEIC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生產。EEIC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業務合作夥伴，且相關合作對EEIC集團的業務均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EEIC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每年須支付的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於或大於5%，故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每年須支付或收取的總金額(視情況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於或大於5%，故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相關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一般事項

### EEIC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精密度印刷線路板、雙層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 建滔集團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板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上市文件」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 |
| 「二零一三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告 |
|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
|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採購若干設備的現有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上市文件及二零一三年公告 |
|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現有買賣總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上市文件及二零一三年公告 |
|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
|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採購若干設備的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總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EIC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設備」 | 指 | 印刷線路板行業使用的所有類型的機器及設備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建滔」 | 指 |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建滔集團」 | 指 |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EEIC集團除外) |
| 「印刷線路板」 | 指 |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
|---|---|---|
| 「新加坡上市手冊」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鍾偉昌*
*王圣洁*

* *僅供識別*